

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倪寨村农村  
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倪寨村农村公  
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甲 方：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亿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乙方：河南亿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2026年04月03日，甲、乙双方签订《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倪寨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合同，现经双方自愿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达成以下协议，为保证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人民政府倪寨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顺利进行，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 一、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文化广场、坑塘治理、环境整治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建设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倪寨村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倪寨村，具体施工范围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甲方书面指定的区域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地点。

## 三、工程投资：

1. 本工程投资暂定价为人民币 3611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壹仟元整），该价格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检测、验收、税费、质保期内养护及所有相关费用，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的费用。

## 四、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计算。

2. 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图纸、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最低标准为合格工程，确保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

3. 质量责任：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乙方须无偿返工、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五、工期要求：

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6 年 04 月      日前进场施工，2026 年 07 月      日前竣工，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雨季天气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有遇到，工期顺延。）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场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施工期间工程量完成 80% 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计评审后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 七、工程移交：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整理完成全部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开工报告、工程开工批复、工程预算表、竣工决算书、竣工图纸、工程请验报告、工程验收报告、竣工工程移交表、工程影像资料（施工前、施工过程中、竣工后照片及视频）等），提交甲方审核。

2. 工程资料审核通过后，乙方与甲方、监理单位共同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移交完成后，工程的所有权、管理权及安全责任均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除外）。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移交工程资料或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0.3% 的违约金，直至完成移交。

## 八、甲乙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乙方与项目所在乡村对接和协调并督促当地乡镇、村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 提供工程预算表，工程量清单。

3. 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二)乙方职责

1. **施工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资料管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施工单位开工报告、工程开工批复、工程预算表、工程竣工决算书、竣工图纸、工程请验报告、工程验收报告、竣工工程移交表和工程影像资料(施工前照片、施工过程中照片、竣工图片)等相关工程施工汇编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必须将相关施工资料移交完毕。

3. **安全生产：**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资金拨付：**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报账资料进行拨付。本项目为专项资金，甲方收到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后，不得挪用。

5. **其他：**乙方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身与第三方的相关资金费用和工资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和损失由乙方依法负责。

十一、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有必须的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申报监理单位，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监理单位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十二、本合同式四份，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及财政局各



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6年04月03日

